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安道尔公国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我国政府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补充资料。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朱利安·维拉-科马 (签名)



##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 法文]

安道尔公国从不允许在其境内研发与利用核生化产品有关的活动和企业。安道尔不制造、不开发、不销售、不购买、不拥有、不利用、不支配任何核生化武器库存及其载体甚至产品，也不拥有废弃的核生化武器。

尽管如此，安道尔公国依然订立了某些法律、条例，防止在安道尔设立与利用核生化产品有关的企业，并对违反这些规则以及此方面的国际规则的任何行为加以处罚。

在国际一级，安道尔政府最近核准安道尔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按照内部程序规定，加入该公约，须经安道尔议会批准。可能在今后几个月内递交加入书。

就国际原子能机构而言，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与该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其目的专为核查本国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安道尔已签署并即将批准有关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实施各项保障措施的这一协定。

尽管如此，安道尔依然不打算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因为安道尔境内没有任何企业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有关。

就国内司法程序而言，安道尔议会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核准安道尔新《刑法》文本；新《刑法》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生效。这部新《刑法》考虑到现行反恐公约和其他条约的所有各项刑事规定，特别加大了对防止扩散核生化武器的刑事制裁。

就生化武器而言，新《刑法》第 127 条对利用基因技术制造生物武器者加以制裁。未遂行为和谋划同样要受惩处。第 266 条打击贩运和储存生化武器的行为：

- “1. 凡制造、研发、销售、拥有、转让或储存生化武器或其弹药者，应以 6 至 12 年徒刑。
2. 拥有一件以上生化武器或弹药，即使是未组装的散件，即被视为储存生化武器；仅拥有一件生化武器或弹药，即使是未组装的散件，也被视为储存生化武器。销售不仅指获取，也包括出售和进出口。
3. 为制造新化学武器或改进一件已有的武器而作的一切调查或科技研究活动，被视为研发生化武器。

4. 安道尔加入的国际公约认定属于生化武器者，即被视为生化武器。
5. 凡利用生化武器者，或为此进行军事准备者，须处以十五至二十年徒刑；按照《刑法》其它条款而可能给予的惩处不受此影响。
6. 未遂行为应予惩处。

《刑法》第 23 条对共犯关系做了规定。因此，未实施应受惩罚行为者，如果蓄意通过先前行为或同时行为对该行为的实施提供合作，即被视为共犯。为蓄意便利不法行为实施而作的先前行为、同时行为或不行为，以共犯论处，但此类行为本身构成另一受更严重惩处的犯法行为者除外。

1989 年 7 月 3 日关于拥有、利用和运销武器的法令第 2 条禁止制造、进口、运销、拥有、利用、买卖和宣传某些武器，其中包括兵器（设计为或最终目的为作战或专作军事用途的任何类型的武器、车辆、装置和材料及其基本零配件）。

新《刑法》第 265 条还禁止制造、研发、销售、出让或贮存兵器或其弹药，对此类行为处以四至十年徒刑。未遂行为同样应受惩处。拥有一件以上兵器或弹药（型号级别不论），即使是未组装的散件，也被视为储存生化武器。拥有单一兵器的行为以拥有违禁火器罪论处。销售也包括获取、出售和进出口。

按有关管理条款规定属于兵器者，即被视为兵器（见上段）。

就向制造武器活动供资而言，新《刑法》第 336-2 条在打击恐怖团体的框架内，制裁供应和征收资金，以及一般而言，其它一切以经济形式或其它形式、同样重要的协同、援助或调停恐怖团体的活动。

新《刑法》然后对具体危及个人的违反安全规则的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第 262 条）。在制造、操作、运输、拥有或销售材料、残余物、装置、生物体或实质时，违反既定的安全规则，危及个人生命或健康者，须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

虽然安道尔公国不是生化武器生产国，但安道尔立法部门仍然注意填补司法方面可能存在的空白；自然人或法人以最隐秘方式使用此类产品时，可能会出现上述司法空白，如 2000 年 6 月 22 日《工业安全和质量法》就是这种立法的例证。

该法目的是要防止和限制出现风险，并对工业活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容易造成生命或财产损失的各类灾害和事故制定有效预防措施。因此，遵照该法第 6 条、在从生产至利用的工业活动所有阶段，包括储存和运输，都应当遵守保障措施。

该法的普遍性在对该法所述保障措施加以补充的条例中做了明确阐述。因此，1976 年 5 月 4 日《关于爆炸物的条例》对于在安道尔境内建造隧道、工地、或引发雪崩过程中所用爆炸物的保存、出售、进口和利用规定了法律制度。后来对《条例》做过多次修改，最近一次是 1995 年 10 月 5 日。

在对设施 and 材料进行实物保护方面,《工业安全和质量法》规定了措施,以防止和减少火灾、爆炸和其他任何可能引发灼伤的活动的风险。实际上,工业设施和工业产品及其利用和运作,均须遵守法律所定要求,否则可处以罚款,或暂时、甚至正式关闭设施。

设施保护工作要经过主管部委的检查,该部委可以在任何时候亲自或通过监督机构,应任何有关者要求或按上级指示,核查遵守保障措施的情况(该法第 11 条)。这些监督机构也称为视察和监督机关,属于公、私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它们应具有必要的人力和物力,以及开展此项活动所必需的公正性。

此外,工业活动的拥有人有义务向设在安道尔政府商业部的工业活动登记局提供所开展活动的类型及其地域分布情况,以便确保向公民提供工业部门活动方面的信息。不履行此项义务即被视为轻微过失,可处以 600 欧元罚款。不同专家、政府检查人员或监督机关合作,也构成轻微过失。

然后,该法把一系列置各设施及其中的材料于危险境地的行为或不行为定为严重过失,得处以 600 至 6 000 欧元罚款:首先,该法惩处制造、进口、出售、运输和利用不合工业安全规则的产品及成分的行为(第 23. a 条),或甚至未按照有关条例规定、获得必要的相关授权即操作设施的行为(第 23. b 条);其次,隐瞒或更改活动登记局的数据或在提供此类数据时无正当理由一再拖延的行为(第 23. c 条);以及不帮助向政府提供所索要的资料的做法(第 23. d 条);提供含有虚假资料的证书或报告的行为也构成严重过失(第 23. e 条);最后,以不再为最妥当的方式维持设施、可能危及人员的行为(第 23. i 条)。

最后,该法第 24 条规定,与上述行为相同的行为,如可能导致个人面临迫在眉睫的严重危险、或可能导致严重伤害,则属于极严重过失。对此应处以至少 6 000 欧元、至多 60 000 欧元罚款。

此外,《工业安全和质量法》第 4 条规定实施工业促进方案。因此,政府可以改编各项方案,以促进工业活动的扩大、发展、现代化和竞争力,并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开发各项服务。促进和现代化方案由政府及其指定的机构加以实施;此类机构专门负责提高人力资源的专业水准及技术,以使企业能迅速适应技术进步。

《敏感商品监督法》规定有关利用被视为敏感的商品经营者所须遵守的标准和义务。我国能够指出涉及敏感商品贸易的所有商业活动的范围,如制造、进口、运销、零售、运输或贮存。业者有义务获得授权,才能经营敏感商品;因此,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了什么人可以申请此项授权,并确定在此项授权中必须陈述的情况,如列举获准经营敏感商品业务的地点。另外,业者应在签发发票、收到的发票及库存的登记册中注明这些活动;为使上述活动如该法第 5 条和第 6 条所言具有最大透明度,这样做是必须的。

敏感商品经营者（按照该法第 2 条规定，所有从事敏感商品某些业务、如从事制造、改装、进出口、运销、贸易、运输和贮存的自然人和法人）应财政部要求，出示登记册及一切证明材料以及同第三方进行的一切经济业务资料。此外，业者有义务将所有此类文件保存五年（第 8 条）。不尽其中一项义务，即可处以罚款，在某些情形下还可给以刑事制裁。罚款数额从情节较轻的 3 000 欧元，到情节较重的 300 000 欧元不等。

必须指出，安道尔政府运输和能源署是负责《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机构，因此可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化学武器公约》附则 1、2 和 3 所述化学品。

当然，就核武器而言，如同生化武器一样，安道尔不生产、不购买核武器乃至核产品。《敏感商品监督法》及《工业安全和质量法》同样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使用核产品的情况。

然而，新《刑法》有两章专门处理核能和严重违法行为。总体而言，有九条谴责下列行为：

- 非法拥有核材料或放射性产品；
- 进出口、运输或设立库存；
- 使个人暴露于电离辐射下；
- 骚扰可利用放射性产品或核材料的各机构、设施或服务；
- 因疏忽导致辐射流失或扩散；
- 破坏或因疏忽导致破坏，共租或发送爆炸物；
- 最后，如同对生化产品一样，违反安全规则、对人员构成具体威胁之行为也受制裁。

最后，隶属安道尔警察署的 TEDAX（拆除爆炸物引信技术人员——爆炸物处理排雷员）小组，是主管爆炸物的单位。该组还拟定应对炭疽等假设情形的行动计划。此外，TEDAX 小组若干成员已接受称为 NR/NBQ（核——放射和细菌及化学毒物）的专门训练，此项训练涉及拆除引信和使得核生化产品和武器失效，并涉及在此情形下须遵循的行动计划。2006 年，其余成员接受此项轮训。